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胡程傑

代理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 表 人 白麗真

26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  
27 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胡程傑不免責。

30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0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08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09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10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1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14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5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16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7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8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19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0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2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23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24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25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26 之裁定。

## 27 二、經查：

2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程傑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  
29 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  
30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  
31 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

01 臺幣（下同）124,861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4月24日  
02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03 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4 第22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  
05 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  
06 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  
07 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0 事由：

11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2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3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14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15 合先敘明。

16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17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18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19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0 4條裁定不免責。

21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22 事由：

23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25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26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27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28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30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31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01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2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0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05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6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07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8 由。

09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自裁定開始  
10 清算後，除因照顧患病之父親，而由父親給付其照顧費用每  
11 月約12,000元至15,000元外，另有打零工收入，合計每月收  
12 入約15,000元至23,000元，而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平均每月  
13 工作收入為26,000元，債務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起至清算終  
14 結期間，每月支出之生活費用均為13,000元等情，業據債務  
15 人於113年9月3日本院詢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  
16 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童綜合醫療社  
17 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  
18 局東山稽徵所109、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在卷可按。

20 3.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  
21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  
22 得624,000元（ $25000 \times 24 = 624000$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23 （ $13000 \times 24 = 312000$ ）之數額為312,000元，而普通債權人於  
24 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124,861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  
2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6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  
28 定。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31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01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02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0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05 明。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秀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2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靖國

15 附錄

1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1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 序受分配 金額	D本條例第 133條規定 之數額	E依本條例 第141條應 繼續清償之 數額(D-C)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290,067元	6.8936%	8,607元	21,508元	12,901元
遠東國 際商業 銀行	470,880元	11.1907%	13,973元	34,915元	20,942元

(續上頁)

01

玉山商業銀行	372,458元	8.8516%	11,052元	27,617元	16,565元
凱基商業銀行	1,392,584元	33.0954%	41,323元	103,258元	61,93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01,325元	16.6673%	20,811元	52,002元	31,191元
台灣美國運通	90,773元	2.1573%	2,694元	6,731元	4,037元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777,965元	18.4887%	23,085元	57,685元	34,60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730元	2.6553%	3,316元	8,285元	4,969元
總計	4,207,782元		124,861元	312,000元	187,139元
備註：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事件於113年7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					